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4025號

原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告 京順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
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間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
書」（合約編號：Z00000000000，下簡稱系爭保全契約），由
原告提供系統保全之服務，並自民國（下同）97年2月1日系
統開通日起，被告同意自同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服務
費用為每期新台幣（下同）2萬5200元，以一年為一期。後
因被告之因素，而改以季繳方式（每三個月繳一次，每次
6300元）給付服務費。原告服務期間（97年迄今）均依約提供
系統保全服務，但被告於108年12月起，無故不依約繳費，
原告亦多次派員催繳，被告依舊置之不理，迄今（110年6月）
被告已積欠期之服務費用，共計4萬2000元，有原告公司應
收帳款明細表為證，分別如下：

（一）被告108年11月份只給付2100元服務費，故短少給付4200

01 元。

02 (二)另被告自109年2月開始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迄今共積欠六
03 期服務費，共3萬7800元(計算式：6300元×6期=3萬7800
04 元)。

05 (三)原告於110年4月1日以桃園慈文郵局第000377號存證信函要
06 求被告依約給付服務費用，但被告依舊不予理會，被告故意
07 積欠服務費之行為實有違誠信原則。

08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000元，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
09 日(110年8月28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因為原告沒有文件催討，所以知悉就1年多了。另外原告稱
13 有的功能都沒有、通知沒有改善，所以有扣款項。原告解約
14 後東西不搬走，東西還在我那裡。另外原告的收費不合理，
15 長榮保全只要1200元，而且還可以遠端遙控，原告的設備非
16 常老舊。

17 (二)改善是原告主動改善，幫我們裝遠端遙控，我有向他們服務
18 人員反應，他們還一拖就1年多，原告後來愈來愈過分，我
19 才拒絕付款，要求原告提出客服人員催款的證據，原告都亂
20 講，只是要求把東西做好，原告從來都不肯配合。

2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9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3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31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原告之服務

有瑕疵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保全合約繳交欠費4萬2000元，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全契約(本院卷第15至29頁)、開通通報書(本院卷第31頁)、合約帳款明細表(本院卷第39頁)、存證信函(本院卷第41頁)為證，雖被告對其主張積欠之數額未曾爭執，惟以前詞置辯。被告辯稱原告服務有諸多瑕疵，但經本院詢問其有無證據，被告均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之(本院卷第30頁)，依其所陳如「保全功能不全」、「收費不合理」、等等，皆為其片面之詞，實不足採信。原告當庭提出解除設定一覽表，用以證明被告直至110年9月底仍使用系爭保全服務(本院卷第85至96頁)，應以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000元，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110年8月28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